

代為標售土地優先購買權申請書

受 理 機 關		新北市政府					
標 號		第 103-01-01 標					
申請人 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	(1) 姓名	王小明	(2) 簽章 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		(3) 出生 年月日	50 年 10 月 10 日	
	(4) 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(5) 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(02)2960-3456 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			
代理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(6) 姓名		(7) 簽章		(8) 出生 年月日		
	(9) 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10) 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 住址：			
(11) 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			(12) 優先購買權者應有權利範圍				
(13) 標號標的							
土地	新北 縣市 板橋 鄉鎮市區 中山 段 小段 1 地號						
	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		
建物	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						
(14) 總決標金額	新臺幣： 億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			
(15) 申請資格 (請勾選右列選項)	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佃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承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地承租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之他共有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， 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)						

<p>(16) 應附文件 (請勾選右列 選項)</p>	<p>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於保證金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貳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之票 據乙紙 (發票人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票號：AB123456))</p> <p>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購買證明文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書正、影本各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判決關係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 (里) 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四鄰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共有人 (含繼承人) 證明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 (可重複勾選)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</p>
<p>(17) 承諾事項</p>	<p>本人願以上開總決標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依規定辦理前揭土地 (建物) 優先標購、繳款、領證及領回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等一切事宜。</p>

備註：

- 優先購買者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全體優先購買人名冊，並詳列 (1) 至 (5) 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
- 以上各欄除 (11) (12) 欄無 2 人以上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及 (6) 至 (10) 無代理人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。
-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利：
 - 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填妥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或已提出申請，惟優先購買條件未比照標售標的之決標金額、得標人付款方式 (含預繳相當於保證金) 及就同一標號標的全部購買等同一條件辦理者。
 - 申請人未於接到本府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本府規定申辦貸款，繳納標價者。
 - 申請書填附之優先購買文件，如經本府審查通知應予補正，而申請人未於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者，或檢附文件無法認定者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，惟逾期未提起者。
- 前點第 2 款情形，其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不予發還。
- 有 2 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之優先順序，由本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 2 人以上分別提出申請時，請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，若無法達成協議者，由本府依比例計算其承買範圍及應繳價款。
- 主張優先購買者為地上權人、典權人及基地承租人者，不以其於標售土地上有房屋為必要。
- 標售標的土地倘有應納稅賦 (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以外之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等欠繳費用者，應由優先購買權人負擔，未予結清者，本府不發給產權移轉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5 日